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7,233,029 股）=370,763,607.6 元÷1,243,111,721 股=0.2982544 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8254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2544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即 1,243,180,2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即 7,233,029 股）后的 1,235,947,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份由 1,243,180,295 股减少至 1,243,111,72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233,029 股，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3,111,72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233,029 股) 后的 1,235,878,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3,111,72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233,029 股) 后的 1,235,878,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 (含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每 10 股派 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 (含 1 个月) 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2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2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单
1	08*****607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463	傅**
3	01*****437	傅**
4	01*****399	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12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7,233,029 股）=370,763,608 元÷1,243,111,721 股=0.2982544 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8254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2544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对此，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并履行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廖俊杰、傅志诚

咨询电话：（0599）7951250

咨询传真：（0599）795125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